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嘉欣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9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ax5829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協助0121嘉義大埔地震震災災區受災戶復建，請依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0121嘉義大埔地震震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」辦理展延作業，並依說明三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114年3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4100652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震災災區受災戶重建，行政院於114年3月21日依災害防救法公告嘉義縣大埔鄉、臺南市楠西區、玉井區、東山區及南化區為0121震災災區範圍，另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本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爰就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訂定旨揭協助措施(如附件)辦理展延作業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，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免予計收，由本部支付。
 - (二)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1日。
 - (三)辦理程序：
 - 1、受災戶應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、受災地區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，



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。

- 2、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展延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得免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第2項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1點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函報本部。
 - 3、本案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及撥付作業事宜，貸款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(格式詳附件)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後送交本部備查。
- 三、為使0121嘉義大埔地震震災災區受災戶即時取得協助措施資訊，請儘速將前揭協助措施刊登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(漁民)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(均含附件)

